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duangushi/aiqing/888.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通用21篇）

在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都跟作文打过交道吧，借助作文可以宣泄心中的情感，调节自己的心情。相信写作文是一个让许多人都头痛的问题，以下是小编整理的超感人的爱情故事作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1

两个傻子的爱情（看完我都哭了）！

我不要求你们每个人必须回贴，要是觉得还可以就回把，谢谢了！

从前有这样的一个爱情故事，故事的主角是两个傻瓜。男的好傻，傻的只知道说疯话，女的也好傻，傻的只知道用那双无神的眼睛看着男的，笑，傻笑。

两个人本来不认识，他们一个天南，一个地北。家里人嫌他们傻，都抛弃了她们，任他们四处流浪。男的从南往北走，女的从北往南走，流浪，流浪……。男的以前并不傻，而是因为在工地上干建筑的时候被砖砸中了头，

从那以后就傻了。女的以前也不傻，考大学的时候她考了全市第一名，然而她的名字却被一个有钱人给顶替了，从那以后女的就不再说话，不再理自己的父母，后来也傻了。

不知道走了多长的时间，男的身上的那身衣服变的肮脏不堪，鞋子也露出了那漆黑的脚指头。女的身上那身红衣服已经变成了灰色，散乱的头发上还有几根枯黄的杂草，但是脸还是白的，出奇的白，手里拿着一个矿泉水瓶，冲着路人们傻笑。两个人是在一个黄昏相遇的他们共同发现了垃圾桶里的那块发了霉的面包，一同身手去抓那个面包，两个人的头碰到了一起，男的冲女的狠狠地瞪了一眼，女的冲男的傻笑。男的还是胜利了，他抢到了面包，张开那黑紫色的嘴狠狠的咬了一口，女的没有动，只是傻傻地看着男的，傻傻地。男的看了一眼女的，眼神中没有一点光，女的只是看他，喉咙里不停的咽着唾沫，男的停止了啃面包，开始看着女的，傻傻地盯着，两个傻子就这样看着，男的没有表情，女的傻笑。男的把面包给了女的，男的竟然把面包给了女的，女的也抱着那剩下的半块干面包啃了起来。男的转身走了没有回头，当他回到自己睡觉的那个废厂房的时候，转身看到了女的，女的一直跟着他，一直跟到了这里，女的还是冲男的傻笑，她们不说一句话，女的便跟傻子住在一起了，晚上睡觉的时候，男的感觉身上很温暖，从来没有过的，女的一直搂着男的，女的睡觉时候很死，睡觉的样子真的不像个傻子。

两个傻子就这样住到了一起，白天两个人一起去大街上拣东西填饱肚子，晚上就一起回来睡觉，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了。那天晚上男的不知道是在哪拣了一个戒指，生了绿锈的戒指，男的给女的带上了，女的一直冲男的傻笑，那晚笑的更是厉害，女的的笑声撕裂了整个安静的夜。后来笑出了泪，女的哭了，第一次哭了，搂着男的哭了，不明不白的哭了。男的好像无动于衷，脸上依然是没有表情。

后来女的病了，从来没生过病的女的病了，而且很严重，早晨她没有起来陪男的一起去拣吃的，没有冲男的笑，男

的自己出去了，中午男的竟然例外的回来了，手里拿着一瓶新的矿泉水和一个新的面包，他是回来看女的，男的脸上挂了伤，手指头也青了，鼻子下面还有两道血痕。男的是在抢面包和矿泉水的时候被小摊的老板打的。女的闭着眼睛，还是没有像往常一样冲男的傻笑。男的把面包送到女的嘴边，女的没有吃。女的快不行了，身上发着高烧，已经昏迷了，男的脸上头一次有了表情，慌乱的表情，男的跑了出去，看见一身穿绿警服的人就哭了起来，男的哭了，也是第一次哭了，嘴里喊着：救救我的女人，救救她绿军装一脚踹开了男的，骂道：滚一边去，疯子，我他妈真倒霉，出门这么不顺呢！男的仰面倒在了地上，绿警服狠狠地朝男的小肚子踹了几脚，男的撒了手，绿警服朝男的吐了口吐沫，走了！男的好久才从地上爬起来，脸上的泪已经干了。

男的把女的背到了街上，街上人很多，但没人注意他们，注意的也只是冷冷地瞅几眼，然后继续赶自己的路。傻子把女的放在路边上，无助的看着行人。女的呼吸已经很微弱了，傻子从路边拣了一个破玻璃片，破玻璃片有着锋利的尖，露着寒光，男的抬起女的那瘦弱脏兮兮的手臂，朝她的手腕狠狠地割了下去，血喷了傻子一脸，傻子大笑，狂喊：“哈哈，我杀人了，你们看我杀人了……”救护车终于来了，女的被抬走了，围观的人们唾弃着男的，骂着男的，然后都散去了。女的最终还是死了，失血过多，女的在医院还没呆上一个小时就被抬进了停尸间，女人走的时候脸上的表情是笑着的，手指上还戴着那长满铜锈的戒指。男的等了好长好长时间，女的再也没有回来，没有回来冲他傻笑，男的哭了，哭的那样痛快，整个夜晚都被男的哭声掩盖了，然而谁也没有注意到这哭声。

还是在那个他们相遇的那个垃圾桶旁边，人们发现了男的尸体，男的脸上的笑容已经僵住了，怀里抱着一个发了霉的面包和一个没有开瓶的矿泉水。

我不要求你们每个人必须回贴，要是觉得还可以就回把，谢谢了！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2

他们的记忆常常不约而同地回到50年前。

那时，他是城里下乡的知青，在一个偏僻的山村里教孩子们读书。黄昏时，常常在学校后面的山坡上散步，任夕阳将孤单的影子肆意拉长。

那天，当他再次走上山坡时，她的身影便如小鹿般猝不及防地闯进他的视线。她赤着脚，在小河边清洗如瀑的长发，激起一朵朵绽放的浪花。夕阳恰好在她头顶发出万丈光芒，恍惚间，他觉得自己仿佛看到了一个下凡的仙子。

她当然不是仙子，只是山村里一个普通的姑娘，一辈子没走出过大山，不会说普通话，不认识几个字。于是，他自告奋勇做了她的普通话老师，而她也教他说当地的方言。

一日日的接触中，她觉得自己的心里慢慢打了个花骨朵，春风一吹，一瓣瓣地绽放了。这让她兴奋、紧张又不安。还没来得及思索太多，就被有所察觉的父亲关在了家里。

思念让他抛掉矜持，不顾一切地冲到她家。

拦在门口的，是她的父亲。这个看上去粗笨的老人，说出的话，如摔下的汗珠子一样坚硬：你是城里的知识分子，是白天鹅，我女儿只是个癞蛤蟆，配不上你！

他当然理解一个父亲的担忧，信誓旦旦地保证，今生与她携手，不论前路如何，永不相弃。可是，诚恳的话说了一箩筐，老人翻来覆去就是一句话：你别害我女儿，她太单纯！

从日出到日落，他就一直站在她家的门口，像一块甩不掉的粘皮糖。老人索性不再理他，锁了门，任由他在那里站着。

夜，慢慢笼罩大地，四周寂静无声，连老天也想赶他离开，忽然狂风大作，轰隆隆的雷声后，一场大雨倾盆而下，豆大的雨珠结实地砸在土地上，啪啪作响。

他没有离开，也没有在屋檐下躲避，任由雨点扫过脸庞，打在身上。这世界若没有她，他还在乎什么？

就在他万念俱灰时，紧锁的房门忽然打开，她冲进雨里，如一只离弦的箭，稳稳地射入他的怀中。几天不见，她瘦了，花容月貌已显苍白，而他，亦憔悴不堪，胡茬长了好长。

心痛，落泪，然后，紧紧相拥。

她的世界已经容下他了，可是，他的世界呢？他的父母会允许他娶一位乡村女孩为妻吗？不，他们当然会反对，以他们的权势和人脉，儿子回城是早晚的事，他应该娶一个门当户对的城市女孩，而不是像现在这样，被爱情蒙蔽了双眼。

他写信给父母：今生今世，非她不娶！铿锵有力的一句话，挡住了父母所有的责难，快速结束了这场拉锯战。

他们的婚礼简朴而温馨。一间山洞就是他们的婚房，学生采来鲜花，将山洞装饰得如同仙境。她穿着大红的新娘服装，艳丽如清晨的阳光，将整个山洞照亮。

他们在这里结婚，生子，聊天，读书，和许许多多的夫妻一样，过着柴米油盐的平凡生活。只是，很多人这样的平凡会被打破，因为有人回城，过上全新的生活，从而把乡下的日子割舍得一干二净。

那段时间，她也害怕，怕他一去不返，只留她和孩子孤苦无依。可是，他怎么舍得呢？在城里安顿好，就立即接了老婆孩子，一家人重新团聚。

他开始穿光鲜的衣服上班，而她什么都不懂，像一只迷路的蜜蜂，嗡嗡地乱转，却怎么也找不到出口。他教她坐车，教她买菜，教她用煤气做饭，教她为人处世，如教一个刚刚成长的孩子。

不管他多么有耐心，有些东西，她就是永远也学不会。看着她惊惶失措的眼神，他的心狠狠地痛了一下。她本来是山里一朵清香的野菊花啊，只有在山里，才能自由地舞蹈，而他，却将她连根拔起，移植到钢筋水泥的都市，在不适合的土壤里，她只会慢慢地凋谢啊。

他放弃城里的工作，和她携手重新回到山村。

他们在山村里一待就是50年，从青春年少到鬓角斑白，一刻也不曾分离过。似乎，太完美的爱情惹老天嫉妒，居然让他们在晚年时，双双患上失忆症。很多人，很多事，他们都慢慢地不记得了，记不清儿女的脸，记不得吃过的饭，甚至，记不得回家的路。

不可思议的是，他们却记得彼此。他们每天牵着手在山村小路上漫步，一刻见不到她，他就会拉着旁边的人问个不停；他常常因为忘记身处何处而发脾气，而她总是跟着他一起发脾气；心情烦躁时，只要一看到她，他立即眉开眼笑，叫着她的名字，紧紧拉着她的手；她不吃饭时，他只要一出现，她立即欢天喜地地拿起筷子……

这一幕幕常常看得旁人忍不住落泪。他们什么都不记得了，但两颗相爱的心却紧紧相连，创造了这世间的奇迹。就算忘记全世界，也会把你深深记心里，这是对爱情最好的诠释。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3

这是一则平凡却能让你灵魂为之震动的真实爱情故事。

有一对情侣，男的非常懦弱胆子挺小，做什么事情之前都让女友先试。女友对此十分不满。一次，两人出海，返航时，飓风将小艇摧毁，幸亏女友抓住了一块木板才保住了两人的性命。女友知道男友胆子小，就问男友：“你怕吗？”男友从怀中掏出一把水果刀，说：“怕，但有鲨鱼来，我就用这个对付它。”女友只是摇头苦笑。不久，一艘货轮发现了他们，正当他们欣喜若狂时，一群鲨鱼出现了，女友大叫：“我们一起用力游，会没事的！”男友却突然用力将女友推进海里，独立扒着木板朝货轮游去，并喊道：“每次都是你先试，这次我先试！”女友惊呆了，望着男友的背影，感到非常绝望。鲨鱼正在逼近她，可奇怪的是，鲨鱼对女友并不感兴趣而是径直向男友游去，结果不用说你也知道，男友被鲨鱼凶猛地撕咬着，他发疯似地冲女友喊道：“我爱你！”。

女友获救了，甲板上的人都在默哀，船长坐到女友身边说：“小姐，他是我见过最勇敢的人。我们为他祈祷！”“不，他是个胆小鬼。”女友冷冷地说。“您怎么这样说呢？刚才我一直用望远镜观察你们，我清楚地看到他把你推开后用刀子割破了自己的手腕。鲨鱼对血腥味很敏感，如果他不做这样做来争取时间，恐怕你永远不会出现在这艘船上……”。

泪，不争气地流，感动于那深埋心底的真爱，感动于那假像掩盖下的浓浓真爱。但同时又悲叹真爱为什么总以悲剧

收场而不能完满收尾？也许不经历此劫难，女孩永远无从感受来自男孩那浓浓的真爱？可真爱为什么总要有死亡才能证明？难道死亡才是真爱的唯一表达方式？

爱不能只看表象，有一种爱深埋心底最深处，真爱平凡而不张扬，原来爱可以埋藏得如此之深；爱不能只求索取，有一种爱是默默付出，爱的付出不求回报但真爱终会有回报；有多少爱可以重来？珍惜真爱，失去了就不再有了，死不是真爱的唯一证明。

斯人已去空悲切，真爱动天泣魂归，泪洒一地感浓情，爱你爱你真爱你。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4

一对已结婚十多年的夫妻去城市的另一端看朋友，回来时天色已晚，又逢末班车，丈夫说，咱俩从前后两个门挤上去吧，人太多了。妻子点头同意。从前门挤上车的丈夫站在车厢中间，被一层层的人拥挤着，十分难受。忽然就有一只手悄悄地抓住了他的手，凭感觉他知道那不是妻子的手，因为妻子的手肯定没有如此温热、柔软、细腻而动人心魄……他真希望这车能一直不停地开下去，哪怕到天亮都行。继而又想，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呢？她怎么注意到我的？她叫什么名字呢？怎么样才能和她取得联系？忽然脑中灵光一闪，将自己的名片悄悄取出一张塞在那只可爱的小手里。车终于到站了。丈夫恋恋不舍地下了车。从另一侧车门下来的妻子看起来并没有觉察到什么。两个人横穿马路时，一辆摩托车疯也似地冲过来，妻子稍稍犹豫了一下，还是用身体撞开了丈夫……丈夫抱起浑身是血的妻子跑进医院，天亮的时候，医生出来告诉他，我们已经尽了力，你妻子只想见你最后一面。丈夫走进病房时，妻子的一只手攥成了拳头，后来那只手像电影里的慢镜头一样缓缓张开，丈夫的名片悄无声息地滑落下来……

听这个故事时大约是在十年前，那会儿我还是一个狂热的文学爱好者，一位小有名气的作家似乎很赏识我的文字，在他家的一个“沙龙”里，作家讲了这个故事。当时有一对青年夫妻，听完故事后，那个妻子就愤愤地冲自己丈夫说，瞧你们男人这德性！倒是我这个初生牛犊不怕虎，我大声说：“其实这故事的悲剧并不在于那男人，你想想，结婚十几年的夫妻了，如果妻子没事时总和丈夫拉拉手握握手什么的，还至于他丈夫把自己妻子的手当成别人的手吗？”这时，作家说，小老弟说得对，初听这故事，都会为这男人生气，可后来一想，他妻子也有责任。关于婚姻的话题内容太广泛也太沉重，我们不能简单地肯定谁错谁对。大家就都点头，我注意到那对小夫妻相偎相依，丈夫紧紧握着妻子的手。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5

心在跳，爱依然在

指尖划下的流年，沾染着春温秋素的时光。一纸芳华，是年轻时爱的底片在岁月的剥落下，看见的真谛。

关于爱情，在情窦初开的岁月流沙中，总是泛着星星点点浪漫的光泽。凭借幸福燃烧的烈焰，爱情轰轰烈烈一路上愈演愈浓。正值青春年华，于是那些期许，那些等待如期而至。幸福的滋味，就是牵手一起感受爱在升温，拥抱承诺里的满足。

年轻的一代，爱在浪漫中进行着，好想牵着彼此的手一直走下去，穿越时光，直至沧海桑田。太多的许诺，只是因为，爱的太深。曾经撕心裂肺的爱过，曾经荒废时光，被一份悸动牵绊着。然而，许多人，经年后，用尽全力换来的却是一场回忆……

那天，和朋友聊起他的感情之事，他和女朋友还没有确立关系的时候，是一厢情愿的。像所有堕入爱河的男生一样拼命的展开爱的攻击，然而屡屡受挫。女方还是声称对他没有感觉，或许朋友的身份比较适合他们。最后，他放弃了攻击，但是没有放弃对爱的执着。那时，他们还是高二，同班同学都以为他们是不可能了，因为，两人已经好久没有说过话了。陌生人，或许是局外人对他们的理解。两人就这样，见面时非但招呼不打，更是连眼神都彼此回避。

很快，他们高中毕业了，彼此进入了属于自己的大学。出乎所有朋友的意料，他们在一起了。

他追求她时，不喜欢坐在她前面的座位上，虽然这样可以成为她的背影，但是不能拥抱她的背影；同样的，他也不喜欢坐在她后面的位置，虽然这样可以拥抱她的背影，但是，不能住进她的眼睛里。

他追求她时，希望把最阳光、最完美、最坚强的一面表现在她眼里，但又害怕她看不到他为了爱她而颓废沮丧、伤心落泪，以为他不在意;想把自己爱她的心通过为爱失落、最真实、真诚的表情诠释给她看，却担心她误会自己用错了表情，以为自己不够勇敢，不够理智，无端颓废。

他追求她时，很想跟她无忧无虑，哪怕是随随便便的、无关风月的聊聊天，却害怕自己不小心说到她不开心、她不想听的而破坏感情;想多看她几眼，哪怕是远远的、偷偷的，却也害怕会让她因此而躲避他，因此而造成更深的彼此冷落。

他追求她时，.....

幸福如烟花般短暂，心灵如玻璃般易碎，当十指相扣，紧握着所剩无几的点点余温时，无助的闭上双眼，若是余温已散，再热的温度也触及不到眼角的潮湿。

其实，爱不一定是用肢体或语言来诠释，只要心还在跳，爱依然在，命运的签会给爱最好的安排的，相信!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6

二：带走的钥匙

他和她在火车上偶遇，他坐在她对面，他是个画家。他一直在画她，当他把画稿送给她时，他们才知道彼此住在一个城市。两周后，她便认定了他是她的一生所爱。

那年，她做了新娘，就像实现了一个梦想，感觉真好。但是，婚后的生活就像划过的火柴，擦亮之后就再没了光亮。他不拘小节、不爱干净、不擅交往，他崇尚自由，喜欢无拘无束，虽然她乖巧得像上帝的羔羊，可他仍觉得婚姻束缚了他。但是他们仍然相爱，而且他品行端正，从不拈花惹草。

她含着泪和他离了婚，但是带走了家门的钥匙。她不再管他蓬乱的头发，不再管他几点休息，不再管他到哪里去、和谁在一起，只是一如既往地去收拾房间，清理垃圾。他也习惯她间断地光临，也比在婚姻中更浪漫地爱她，什么烛光晚餐、远足旅游、玫瑰花床，她都不是在恋爱和婚姻中享受到的，而是在现在。除了大红的结婚证变成了墨绿的离婚证外，他们和夫妻没什么两样。

后来，他终于成为了有名的艺术家，那一尺尺堆高的画稿，变成了一打打花花绿绿的钞票，她帮他经营帮他管理帮他消费。他们就一直那样过着，直到他被确诊为癌症的晚期。弥留之际，他拉着她的手问她，为什么会一生无悔地陪着他。她告诉他，爱要比婚姻长得多，婚姻结束了，爱却没有结束，所以她才会守候他一生。

是的，爱比婚姻的长度要长，婚姻结束，爱还可以继续，爱不在于有无婚姻这个形式，而在于内容。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7

一：取暖的声音

大四那年，他们相爱了。他们爱得很深，一个发誓今生非你不娶，而另一个发誓今生非你不嫁。

但很快的，他们就面临着毕业。她生活在城市，而他则长在乡下。多少大学里的爱情，就因为最终的天各一方，而成为一场春梦。但他们没有气馁，而是互相打气，说要坚守这份纯真的爱情。

毕业后，她回到父母的身边。临走，她劝他，跟她一起留在城里，她的父母可为他安排好一切，她的父母都是高干。但他拒绝了，说他要一个人去南方，用自己的实力去证明自己，然后再回来娶她。

南方虽好，但那儿的人才多如牛毛，一连几次跳槽，他都没能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

渐渐地，冬天来了，他的心情也随着寒冷的来临而日益悲凉。好一段时间，他常一个人踟躅在深夜的街头给她打投币电话。她总是温柔地听他诉说，鼓励他，再说些甜言蜜语的情话。每次，只要一听到她的声音，他的心头便豁然开朗。

又一个夜晚，天空飘起细雨。小雨缠绵，他想起了一个人在外漂泊的孤单，想起了一次的失败，想起了家中的父母，想起了天各一方的她，禁不住热泪长流。

飘雨的大街，寂静无人。他来到投币电话亭前，拨下那个熟悉的号码。

电话通了，她说：“我正坐在床上看书等你的电话哩，没想到你真的打来了！”

一股暖流涌上他的心头，他激动得有些语无伦次：“这几天，天气反常哩！你那里呢？”

“很暖和，今天是大晴天呢，你是不是很冷啊？”

“嗯，有些。”

“那你把话筒放在胸口上，我给你呵口气，让你暖和暖和！”

他果然听见了吹气的声音。从前在校园里，她对着他易生冻疮的手，总是这样呵气给他取暖。

呵了好久好久，她说：“回吧！外头冷，别冻坏了！”

“不，现在我不冷了。我手里有一大把硬币，不打完，我是不会走的！”

然后，就是他们两人的絮絮叨叨。电话打完，他呵呵一笑：“这下，我该走了。”

很静很深的夜里，躺在床上的她，浑然不觉千里之外的细雨，而电话亭外，那个跟她聊天的人，全身都已湿透……

第二年春天，他的事业开始转机了。就在那个春天，他们举行了隆重的婚礼。

新婚之夜，她问他：“你爱我吗？”

“爱。”他说，“在南方那段难熬的日子，你知道我靠什么支撑吗？声音，是你的声音。整个漫长而又寒冷的冬季，我一直都靠你的声音取暖。是你的声音，给了我生命里的阳光，让我一生一世都离不开你。”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8

做了多年的妇产科医生，我诊断过的病例不计其数，然而几天前发生的一件事却让我久久无法释怀。

那天早晨，我刚上班，一对年轻的夫妇走了进来，男人个子很高，眉宇间流露出一股气定神闲的表情；女人有些清瘦，脸上洋溢着一种温暖而满足的幸福，两个人手挽着手，不时地窃窃私语，给人的感觉像是一对很恩爱的小夫妻。从他们的衣着与语言的表述能力上看，就知道是一对受过教育的年轻人。

他们五年前结的婚，两年前开始计划着要个孩子，可不知为何却总也怀不上。我问了问他们的身体状况以及日常的生活规律，开了张单子让男人去做化验，同时给那女人简单地检查了一下，然后给她开了张B超单，并告诉他们明天来看结果。

第二天下午快到下班的时候，我正收拾着桌上的东西，那男人来了，他先是礼貌地道了歉，解释说因为接待客户来晚了。我请他坐下来，他迟疑了一下然后默默地坐到了椅子上，双手放在两腿间，十指不安地绕动着，看得出他有点儿紧张。

“医生，我们还能有孩子吗？”他一脸虔诚地望着我。

“化验的结果显示，你是正常的，你爱人属于幼稚型卵巢而且伴有先天性子宫畸形。”我平静地说。

“您说得这么专业我不太懂，我只想知道，我们还有怀上孩子的可能吗？”那男人探起上身，惶恐地望着我，眼睛在我的脸上搜寻着答案。

我努力笑了笑，说：“虽然现代医学的发展使一些疾病不再是不治之症，但由于你爱人的病症是先天性的，因此怀孕的可能性很小，你要有思想准备。”

我的话还没说完，那男人就跌回到椅子上，脸上的痛苦清晰可见。

我正搜肠刮肚地想安慰他几句，他又一次探起身，猛地抓住我的手：“大姐，求您点事儿，帮帮我好吗？”我本能地想抽回手，惊恐地望着他。

“对不起，大姐，我有点激动。”那男人松开了我的手，两手在口袋里翻找着，像是在找烟。

我看了他一眼，他意识到了什么，抱歉地笑了笑，双手又搅到了一起。

“大姐，不瞒您说，我和爱人是大学同学，五年前她放弃了城市的生活随我来到这里，那时我们是真正意义上的一无所有……”

那男人喃喃地说着，像是对我，又像在自言自语。我冲他点了点头，同样是白手起家的我，对从农村走出来寄居城市屋檐下的学生的艰辛深有感触。

“大姐，请您在诊断书上写上是由于我的原因怀不上孩子，行吗？我求您了！”那男人一脸期待地望着我。

我愕然，愣愣地看着他。

“我爱人跟了我九年，她把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都给了我，我不希望她的下半生在自责中度过……”

男人哽咽了，他把头扭向一边，我清楚地看到他的眼里浸满了泪。我默默无语，开出了我从医二十年来的第一张虚假诊断书。

当我和那男人的名字后面写下“精索静脉曲张”几个字时，眼里涌出泪来，因为那一刻，我突然读懂了真爱。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9

他是个黑人老头，她是个白人老太。他和她，坐在花坛边。澳大利亚春末的明媚阳光，将他们身后悉尼blacktown（黑人聚居区）的老人院两层小楼的影子拉得很长。离他们十步开外，我就清楚地看到，他在说着什么，嘴巴不停地在动；她的眼角，还有嘴角，挤满了笑。

我微微倾身，说：“我叫leo，新来的义工。我能分享你们的快乐吗？”老太没有反对，老头看着我，轻轻点头：“我在讲述我对她66年的爱，你愿意听吗？”

我没有回答，只是安安静静搬来一把椅子，正对着他和她，坐好。

“我是苏丹人，1940年坐船到澳大利亚，最初的落脚地是塔斯马尼亚岛。很巧，我住的出租房旁边就是汉娜的家……”兴致勃勃讲故事的老头忽然踩了刹车，他挠挠后脑勺，面呈歉意，“我忘了介绍我们的名字了。我叫约书亚，她叫汉娜。”

“从到塔斯马尼亚的第一天起，我就认识汉娜了。可是，她不认识我。那时，我只有13岁，和我的爸爸、叔叔住在一起。汉娜比我大一岁。那时汉娜正在学骑自行车，她骑不好，老摔在草地上，可她从没哭过，每一次，我都听到她咯咯地笑，然后爬起来，扶起自行车继续骑……”

“汉娜从没发现过我。我总是躲在树后，伸出脑袋，悄悄看。我知道，我是黑人。而汉娜，白白净净，眼睛又大又圆。她的头发金黄金黄，好长，风一吹，长头发在风里荡来荡去，你能想到的，那有多么美！”

“她是天使，而我是黑人，我怕我从树后面走出来，会吓坏汉娜。只用了6天，汉娜学会骑车了。她飞快地踩着自行车，像一阵风卷过去。我仍旧躲在树后，痴痴地望着。一个人时，偷偷地，我对着树洞一遍又一遍说：“汉娜，我爱你。””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10

早上醒来，带着淡淡甜味的阳光透过你散在空气中飘荡着香味的发隙洒到我的背脊上，我总能感觉我并不是像你所说的是个带着忧郁气质的文艺青年。刷牙的时候透过镜子我总能看到，那吐口气吹起垂在眉头头发的男孩，对着另一个自己做鬼脸时分明还有稚气的一面。所以我一直对你说：你不要被我的眼神蒙蔽，我那白色的长衬衣上满满的都是昨天晾晒的阳光的味道。

读书的时候，你和我一起翘课，在初夏一点一点渐渐升腾起热气的学校天台上，白色衬衣制成的校服成了我俩的情侣服。我给你讲我从书上读来的小肉麻小心疼小暧昧小男女的爱情，感觉却是那种荡气回肠誓死不渝感动天地的爱情，你就坐在一边托起红扑扑的腮帮，安静得像一首歌颂爱情的小诗。

那个十字路口的肯德基，靠着窗的能够最后看到下山的太阳的两个座位，总是我们俩的专座。没有汉堡和可乐的我们的笑容总是影响着座位周围的其他人。我们各自一个耳机，在作业的空暇，一起转头看落日的余晖，又猛地一起转过头注视对方的眼睛：那么伤感的一首小情歌，你感动得泛起泪花了吗？

我给你买衣服的时候，你总是害羞而不好意思不知所措。你说我的眼光灼热得像八月的阳光，燃烧着你内心的不安和焦虑。我看着这个在眼前羞怯怯脸上晕着红的妹妹而哈哈大笑，你更加不敢直视我的眼光，在走出店铺后，我的身上总是能够吃到你肉粉粉的拳头。

我们在阳光下成长，也再阳光下相恋，我们抬头望望天空，一望无际的远得我们大喊一声都听不见回声中，刺眼的阳光却指引着我们青春的方向。我们的白衬衣无论是在秋日的某些午后还是冬日某个暖阳下总是洋溢着浅浅的漂白味道，一经阳光照射就充斥着年轻和美好。

阳光明媚的日子，我吹着口哨路过青春岔道，却毫无征兆的抑郁了。

后来你说，我敏感得太像个孩子，柔软得像我被风吹起的头发。我的性格天生就像我俩爱穿的白衬衣一样，容不得一点点灰尘。后来在每一个关了灯的深夜，我像个孩子似的偎在你温暖的怀里，听你一遍一遍对我说：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她来寻找光明。

我以为，从今往后我的生命里不会再有阳光。你却说，以前我是你的阳光，是给你快乐的源泉；以后，你就是我的阳光，是给我温暖的港湾。你说，我只不过是生命里多了一抹绿色而已，你会一直喜欢我这个带着忧郁气质的文艺青年的。

我再次触碰到了那久违的阳光的味道，干净而又带着成长过后的伤感。我明白，从此以后，我将多了一份叫做忧郁的气质。可是，当阳光和你的微笑洒进我的心里，当我穿起白衬衣，即使忧郁，我也是个忧郁的阳光男孩。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11

他那时还是一个小小的银行职员，她是他的储户，手里攥着一大把零钞来存钱。他从没有见过像她那样清纯的女子。他开始暗恋她，一周没看到她来，就没了着落的。她还是一个中专生，18岁，来自那个有巴山雨的穷困山区，家里还有读书的弟妹，她在读书之余还要出去打工，手中的那一堆堆零钞是一家的救命钱。

为了她，他戒烟，不再买名牌服饰。他匿名把省下的钱悉数打在她的存折。有一次，她前来取钱，他看到她的手指包扎着一小块纱布。她笑笑，说：“不要紧，是学车时不小心弄破的，谢谢！”他却把这件事放在心，提着一大包东西去看她，但是，他没有进校园，在一张小纸条给她留了言。

她找来了，对他说：“你别瞒我，我知道是你。从你望我的眼神。”她是来告别的，她要回到家乡去，她的父母为她说了这门亲事，那家有钱，对她病重的父母一直很照顾。没有那家的支持，她的弟妹就不能读书。

那天晚上，他喝得大醉，眼里布满血丝。她那么坚决，一下就把自己拒于千里之外。

许多年后，他去三峡参加一个会议。在宾馆山脚下的一所小学前，他遇到一个女子，怯懦地喊着他的名字。这时的他，已经是一家银行的行长，随他前往的还有他的妻子。他盯着她的眼睛看了好半天，实在是想不出这个身材臃肿的女人是谁。

过了一会儿，他恍然大悟，狠狠地打自己一嘴巴，怎么会是她？

他一夜无眠，头脑尽是她少女时代的情影，多年的情愫像烈日下的柴火，凭一抹记忆的亮点在漆黑的夜晚“轰”地点燃了。他在妻子的面前隐藏了对她多年的思念，他不跟妻子说，也不跟任何人说。

天亮时，他试着向当地人询问，才知道她在那所小学教书。服务员说：“她是个可怜人，她患了家族遗传病，坏了相貌，一个人孤孤单单。听说在读书的时候，有一个家境十分好的男孩看中她，她没同意，却跟身边的人不停地那个男孩怎样对她好。说到底，她怕害了别人，连累人家。她真可怜。”

他的心被蜇了一下。他怎么也没想到，当初那坚决的拒绝其实包含着这样的深情。他想去学校找她，却被告知她不在。

会议结束，他怀着不安的心登上客车。就在车启动的时候，一个服务员跑过来，急匆匆地交给他一封信。坐在颠簸的车上，他打开信封，里面有一张字条，那是他多年前在她手指受伤时，他写给她的，反面有一行字：“对不起，忘了我吧。”

他背过脸去，把那张纸揉成一团，丢在车窗外翻滚的江水里。妻子好奇地问：“你怎么了？”他笑一下，说：“没什么，我忘了给山下的人道一声谢谢。错过啦，错过啦……”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12

如意如愿心两牵

春日的雨，总不肯一口气降下来。

颜宏远是讨厌江南的吧，树太妖，水太媚，磨人心志。

可他又是喜欢江南的吧，七年前的匆匆一瞥，到今日的携手相依，正是如此的江南蕴出的如此的女子啊！

“老爷！老爷！”颜福慌乱跑来已然没有注意衣襟的下摆早已被泥水所污，“夫人，夫人要生了！”

“哐！”茶杯落地，音还未绝，人已不见了。

寂离人灭泪始干

“宁则，我明知你终会选择保住孩子的。”三年前大婚，一女子一袭道袍，静默而来——颜宏远，你这一生注定孤独终老。

是该离开的时候了，带着父亲的扳指，母亲的簪花，妻子的玉环，人死是要入土为安的，他甚至连念想都不想留。人死后无非是寸寸黄土寸寸灰，什么灵魂，什么寂灭，呵！真是可笑！就是那最为看轻的皮囊，决定了你的去留。

颜言出生后，就被那女子带走了——颜宏远，这是你的命数。

而这次，颜宏远笑了“既是我的命数，你又何苦插手？”

——因为这，也是我的命数。

醉卧青城思倾城

颜宏远一出生，掌心便是没有指纹的，如此，便也没了牵绊，只是生知所起，命却不知所终。

那就离了这多雨的江南吧。

暮云镇，青城山

谁都不明白颜将军为何常常留恋于青城山，只是一壶酒，一个人，就可以喝到天亮，酒干了，人也醉了。有时候酒醉，也不过是想醉了，而醉了，是不是就可以见到她。

颜宏远，你为何不去查个明白，一招虎符在手，战袍加身，从江南赶到这漠北，竟只用了三天。

怎叹？

——颜言可还好？

——嗯。

——当年颜家那场火，是谁救了你？

——龙轩。

——所以这张脸，也是他帮你换的？大将军龙轩，或者说，鬼刀轩龙。

——是。

——当年他去颜家，是叫父亲代替他的位置了？

——这是颜家欠下的，终究有人要还

——所以你们就舍了宁则，为了那可笑的社稷！

——龙将军知你不愿

——哈哈！好一个知我不愿，我再不愿，又能怎样！从我大婚那天起，这个计是不是也就开始了。可笑，颜宏远，你真可笑，哈哈

——哥

——你走吧，照顾好颜言。

苔痕碧阶青冢现

多雨的江南，湿了谁的发，勾了谁的眼，绿了谁家檐。

自暮云一役，颜将军成了多少人心中的英雄，挽狂澜于既倒，救生灵于涂炭，以一己之躯，阻千军万马于城前。

可这世间，竟再也找不到一个颜家之人。可悲，如果这是结束，该是多么可悲。

保家卫国，保的是谁的家，卫的又是谁的国。

可这，也终究是结束。

只留的青城山上的一孤冢，遥望着那爱恨交织的江南。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13

我喜欢一句话：等待是人一生最初的苍老。

那个春天，阳光，微笑，天空，依旧相同。故事也开始悄悄蔓延。

一个女孩扎着可爱的马尾辫，在草地上奔跑着，拿着美丽的鱼型风筝，放高再放高，看着它自由飘飞。笑容像阳光

一样，暖而不腻。不知道什么原因，她摔倒了，有泪水在眼里涌动。一个男孩轻轻的扶起她，用手拭去她眼里的泪水，那是温暖的掌心，她又笑了。那年他17岁，她10岁。

他给了她一段快乐的时光，他牵着她的手放风筝，快乐而又幸福。他说，你以后也会像风筝一样，天空是你依恋的地方，但这种依恋是自由的。女孩笑了，和当初遇到他一样，纯洁而又清澈。经常接她放学，一起吃饭，去游乐场，公园。

在她生日那天，他送了她一条围巾，他说，冬天很冷，围巾很暖。她眼眶里有湿湿的感觉，和他的掌心一样，是温暖的。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哭。

一年后，他去上海念大学，在火车站台，列车缓缓驶动，她大声问他，以后我可以嫁给你吗。他说，可以。她孤单的追着火车，始终追不上。直至大学毕业，他一直在那里工作。她会在网上告诉他自己的忧伤和快乐。他细细的聆听，从未断过。每年她生日的时候，都会买礼物给她寄过去。突然有一天，她说，她去上海找他。

人潮涌动的火车站。初见，他们紧紧的抱在一起，她仿佛回到了小时候，那个幼稚的年龄，发生的一些事情。和他一起来的还有他的未婚妻米斯，温柔而又漂亮。

他带她去唱歌，米斯随行，在某个角落，她问他，你喜欢米斯吗。他点点头，她说，我等你。

他结婚那天，她想象，如果那个穿白色婚纱的是自己该有多好。仅仅是想象。

那年他26岁，她19岁。他35岁时，有一儿一女，一家四口幸福的生活着。她28岁，单身。

身边不乏追求她的人，而她倔强的认定了他。对她而言，今生的真爱只有一次。只为那个温暖的掌心。

他让她不要再等，找个爱她的男人嫁了。

她说，如果你和她离婚了，还愿意娶我吗。

他说，我愿意。

她拒绝了所有人的青睐，只为一个不确定的未来。

她清楚的记得那一天，她去上海找他。他开车去接她，道路两旁的梧桐树叶孤单的坠落，舒缓而又悠扬，这不是死亡，而是轮回。生命的一瞬间，他遭遇车祸，在最后时刻，他用手机留下了一段文字：有些东西是宿命，我们无法抉择，我爱你，你是知道的，你的眼睛像天空一样，那里有我的思念，假如有来生，你还愿意嫁给我吗。

世人不理解这段话的意思，唯有她。

这年他50岁，她43岁。她等了他整整32年。

因为一个温暖的掌心，她耗尽了全部的青春年华。

他永远无法旅行对她的承诺。

三毛说，等雨是伞一生的宿命。

原来等待也是她一生的宿命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14

那时很天真，以为能在人海中相遇、相识就是厮守一生的缘分。怎料我们都被命运捉弄了，只能是过客。如果不能在一起，何必当初相识?倒不如擦肩而过，从不相遇。

一次邂逅，是命运的恩赐。我们在人海中遇到彼此，不过寥寥数语中就拨动了我的心弦。这短暂的相遇在我的心中

种下了一颗名为“爱情”的种子，我用思念、期待给予它养分，想象它萌芽的瞬间，想象它盛开的娇艳，想象它结果的美好。

想象越是美好，现实就越是残忍。我一次次地在曾和你相遇的地方等待，只为再一次偶遇，能够让心中的种子得到更多生根发芽的养分。期待一次次落空，都没能阻止我的等候。当我在拥挤的人群中看到你的身影时，我以为这是上天对我的另一个恩赐，却在下一秒把这个礼物变成了利器，刺痛我的心，变成了一场飓风，带走了还没来得及发芽的种子。顷刻间，似乎一切都是一场梦，我和你仿佛从未相遇、相识，我对你仿佛从来没有恋慕，我们依旧只是陌生人。

然而，我很清楚，那如梦的邂逅是命运的玩笑。我的爱情还来不及真正开始就已经默默结束了，看着你在人群中紧紧地拥着她的肩，脸上露出让我陌生的温柔微笑，完全没有注意到即将和你擦肩而过的我。这一刻，我知道梦该醒了，只是如果不能在一起，何必当初相识，让我做了一场美梦，最后却要无情地打碎这个梦。

我想要转身离开，假装没有看见你，但我更想假装从未见过你，从未对你心动。可是我无法移动双脚，依然默默地看着你远去的身影，仿佛想要让曾经的美梦破碎得更加彻底，最好能够让我就此遗忘，再也不会想起。可是我依然清楚地记得我们说过的每一句话，我对你说的最后一句话是“再见”。现在我们如愿再见了，但是我宁愿我当初对你说的是“不再见”，然后这辈子再也没有交集。

对着你的背影，我说不出来再见。就这样看着你走出我的视线。我只是你生命中一个微不足道的过客，而我我已经把你写进我的未来。但是我们之间没有未来，只有曾经。也许有一天时过境迁的时候，我会忘记和你匆匆的相识，因为不想记起，也不敢记起。一旦想起，我害怕我会不再相信缘分，躲避所有可能的幸福，用孤单惩罚自己曾经的天真。

人群渐渐散去，我依然站在原地，看着你离去的方向。我终于有力气转身离开，一边走一边疑惑：如果不能在一起，何必当初相识？或许这是命运的善良，让我不再天真；或许这是命运的残忍，让我看清现实。不是所有相遇都能有圆满的结局，总会有不尽如人意的结尾，不是所有美梦都能成真，总会有梦碎的时刻。明白了，就该放下了，愿在我放下的瞬间，属于我的幸福还没有停止寻找我，从相遇开始一直到老都不分离。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15

看淡世事沧桑，内心安然无恙。过去已去，只堪回味；未来还没来，不能预知是否精彩；最好的就是把握现在，守好心，走好路，珍惜最真的情感，感受最近的幸福，享受最美的心情，无论细水长流还是波涛澎湃。人生原本无常，心安即是归处，好好的活着，别在乎太多。

身在红尘之中，始终要一个人穿过漆黑的夜，走过坎坷的路，渡过湍急的河，只有承受住属于自己的这份苦痛，才能无惧艰难活得更容易些。因为我们都是彼此生活的旁观者，你有你的桥要渡，他有他的路要走，谁都做不了谁的替代者，谁也不比谁活得更容易或更轻松。看穿人生依然热爱人生，人生即修行。

身处红尘之中，工作本身也是一种修行，没有一种工作是不委屈的。它不会因为你换了一份职业，换了一个环境，换了新同事，就不用辛苦，就没有了委屈。每个人都在努力，都在奋不顾身，不是只有你受尽委屈。看透工作的本质依然热爱工作，修得胸中雅量，蓄得一生幸福。知足才能无忧，无忧才能心安。

身处红尘之中，与人交往更是修行。没有人觉得自己有哪里不好，好与不好都在别人眼里。人活的就是有用性，对他有用就是好，没用就是不好。人走茶凉，价值就是一切。看到了人际关系本质依然选择与人为善，就寻得了心安。人活着，何必太计较，来来去去就行；人在世，何需求太多，安安稳稳才好。

心安，以清净心看世界，用欢喜心过生活，追求该追求的放弃该放弃的，专心做事真诚为人，尽力后一切随缘。心安，认真生活，开心工作，静悄悄绽放，活出属于自己的所有可能，心安即是身安处，我心安处是幸福。晓悟红尘，浅笑淡然，别无所愿，只求心安，淡看人生苦痛，心安一切安。

浮世流光，红尘纷扰，凡尘中的我们，就像永无休止的陀螺，为了生活，为了事业，奔波、劳碌。原始于我们内心深处的那些单纯、明快，也就在生活的重压与琐碎中渐渐消失殆尽，取而代之的是麻木、冷漠、忧郁。时间，愈合得了外伤，却修复不了内伤；岁月，消磨得了记忆，却带不走回忆！

修心，最重要的是心念清净。人生不如意事占了十分之八九，生活要能事事如意、不受外界干扰，实在很不容易！

既然人间有这么多不如意的环境要面对，不如先自我净化，把内心的世界清净，这也就是修心要下的功夫。人生有许多的如果，却只有一个结果，过去的不再回来，回来的不再完美。

人生知足就快乐，心如简单就幸福，无须解释快乐的内涵，因为每个人的生活层次不同，对快乐的要求也当然会参差不齐。当阳光洒在我身上，当风儿掠过天空，当雨滴轻抚脸庞，听着悠扬的音乐，品着淡淡的茶香，快乐不需要理由，变化之中有交互，没有所以然。让生活归于简单：让人生平平淡淡。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16

小林喜欢偷偷看同桌的敏，每天上课他都用课本遮住脸，挡住老师的视线，专心的看着她，看着她的一瞥一笑，看着她专心学习的样子。

小林觉得敏很笨，怎么就没发现自己一直对她的偷窥。敏其实不是没注意，同桌之间的距离早就让她敏感的心灵多了一份悸动。不过敏不敢转头去看他，只能装作专心听课，心无旁骛。

小林下课时喜欢哼唱歌，每天都哼唱哪首《同桌的你》。这歌声中的音符就像一个个小魔鬼钻进敏的心里，让她浑身不自在。每次她听到一半她都会逃出班级，找个无人的角落扶着自己狂跳的心.....

如今，小林和敏都长大了，有了自己的家庭和事业。一次同学聚会，他们重逢了，四目相对，似乎有些东西在眼睛里燃烧着。

酒过三巡，敏微显醉态，起身躲进天台，遥望着天边的繁星，那一闪闪的亮光多像小林的双眼。这一次敏没有逃避，勇敢的迎向那些星辰，仿佛和小林的目光相视。

"敏，过的好吗？"

敏惊恐的回头，小林双手插兜拘束的站在她面前。"我.....我.....我挺好的，嗯.....你过的怎么样？"敏的口吃暴露了她的紧张。

小林笑着说："嗯！还好。"

敏沉默了。

"还记得咱们上学的时候，每天晚上放学天都黑透了，我怕你有危险，偷偷的跟在你后面，你似乎都没有发现过。"小林说。

敏一愣，不加思索地说道，"开始我还以为是有坏人跟着我，后来我才发现是你，所以我才安心的走在你前面。"

又是一阵尴尬。

小林鼓着勇气说："那时候我每天都偷偷的看你，看你的脸在阳光下，光彩夺目，可你从来都没有回头看我一眼。"

敏低着头，轻轻地说："我知道，可是我没敢回头，我怕一回头，我的眼再也放不开，可我也知道，那时不是我们可以相恋的年纪....."

他们沉默，许久后小林伤感的说道："我们最终错过了彼此，有时间我真后悔，如果毕业后我能勇敢的向你表白，我们的结局是否就会重写？"

敏笑了，笑的有些坦然，她说"我们并没有错过，在那个懵懂的年纪我们给彼此留下了一段青涩的记忆，这种记忆可以在寂寞的一生中成为最美丽的回忆，多美好呀！"

敏的话让小林久久的仰视着夜空，他在这个夜空里发现两颗闪亮的星星，彼此遥遥相对，却相隔万里。

有同学发现了他们俩个消失，笑闹着跑过来拉他们回去，他们又重新回到酒桌，继续喝酒颜笑，直到酒精麻醉了意识。

因为醉了所以没有握手告别，因为醉了所以没有留下联系方式，因为醉了这一天成为了他们的心底永久的怀念。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17

我的新家是一幢临街的单元房，位居七楼。我的邻居是一对老夫妻，因为我家厨房的窗户就对着楼道，所以常常听到他们夫妻两个说话，也常常看到男主人老何出出进进，但却不知为什么，我从未见过他的妻子。

早晨老何去上班时，我总能听到他的妻子关切地对他说一些诸如“老何，路上骑车多加小心”、“晚上回来早点”之类的话。老何总是说：“刘琴，谢谢你，你好好在家吧，再见。”晚上老何回来，只要一打开门，他的妻子总是这样热情地招呼他：“老何，你回来了？累了吧？快坐下歇歇。”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家庭，一对多么恩爱的夫妻啊，我常常这么想。

生活就这样不经意地过了两年，不知为什么我还是没有见过老何的妻子，但我依然经常听到她对丈夫几乎一成不变地琐碎而充满爱意的叮咛问候。我感到不解，有时我甚至猜想：难道老何的妻子是因瘫痪在床而不能出门？亦或是她的长相有什么欠缺而羞于见到外人？

某一天，当我终于解开了这个久留于心的谜团时，我震惊了。

我叩响老何家的门是一个周日的午后，原因是我房间的钥匙竟被不小心锁在了屋内，我只好向老何借工具准备撬锁。

他为我泡了一杯茶，便在箱柜里翻找工具。

“你好，请喝茶。”从电视柜旁传来那个熟悉的女人的声音，显然是老何的妻子在说话。

顺着声音，我的目光一下子定格在电视柜旁。那一刻，我简直比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还要惊奇，那里哪有老何的妻子，分明是一个蹲在电视机上的鸚鵡！我一下子明白了，那些琐碎的充满爱意的语言竟来自这只鸚鵡！

但我又糊涂了，老何为什么称这只鸚鵡为刘琴？它又怎么会像妻子对丈夫一样跟老何讲话？好奇心让我急于想知道这一切。

老何是带着凝重的表情，向我讲述这个感人肺腑的故事的——

他是个中学教师，女儿在巴黎留学，妻子刘琴是一位善良、贤惠又能干的女人。这是一桩美满的婚姻，他们互敬互爱，相濡以沫地生活了近30年。不幸的是，妻子在3年前患上了肝癌，得知自己得了绝症的妻子悲痛不已，她说她并不是怕死，而是舍不得深爱她的丈夫和心爱的女儿。不过渐渐地，她还是平静地接受了这一残酷的现实。

有一天，她托人买回一只鸚鵡，天天教它学着自己的声音说一些对丈夫关爱体贴的话语。这只颇富灵性的鸚鵡没有让她失望，而且声音极像她。

两年前，老何的妻子带着遗憾也带着满足离开了人世。那只鸚鵡却天天重复着她脉脉含情的话语，只要一听到这饱含爱意的语言，老何便感到妻子依旧在自己身边，她并没有走。

我是怀着崇敬的心情听完这个真实、凄婉的故事的。我被这个故事强烈地感动了，震撼了。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18

朋友遇到一个绝好的生意机会，需要立即飞国外一趟。而就在他赶往机场的路上，老人咽气了……

【一】

朋友是成功人士。人到中年、地位显赫，朋友圈里流传了很多当初他在职场打拼的故事。每每提起，他总是一脸的愧疚：万事有利有弊，不提也罢。

前年的春天，他开始资助一所临终关怀医院。有个要求很个性，所有享受资助的病人，务必有一个亲人陪伴。大家都很惊讶，他为何要将钱投在这上方。

朋友从不解释，案头忙碌之后，总会悄悄去医院一次。那日，很少发火的他在病房里大发雷霆。原因是一个胃癌晚期患者，本来是小儿子在陪护，可他不知有什么事出去了半天，再回来，父亲已经病故了。

朋友愤怒地涨红了脸，厉声责问：难道让你安下心来陪父亲走完最后一程就这么难？！

为什么要对一个陌生人的疏忽如此在意？听了我的询问，朋友先是低头不语，之后哽咽。他第一次对我提起了自己的父亲。

【二】

原来，几年前，朋友的父亲突发脑血栓住院，几度抢救之后，成了一个植物人。医生直接说，老人的生命最多还有一个月。

那段时刻，他下定决心要守候父亲。可当时正处于事业上升期的他，每一天都疲于奔命。而躺在病床上的老人，不吃不喝不动，除了呼吸，没有半点生命迹象。

朋友是家里的独子，老婆又在外地，没有任何人能顶替他看护。一晃十天过去，半个月过去，二十天过去，生意场上刀光剑影，他却分身无术。他心中的悲伤越来越少，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暗暗的期盼。每一天早晨，他都会试父亲的鼻息，看到他还安然无恙地睡在那里，心里不觉失望。

这时，朋友遇到一个绝好的生意机会，需要立即飞国外一趟。这个单子如果签了，他的资产将翻几倍。

这一刻，他真的犹豫了。做过全面检查后，医生说了一句：大脑早就死亡了，此刻这些生命体征，还真说不好几时才会消失。

没人知道朋友经过了怎样的挣扎，最后，为了事业，他选取了离开。

而就在他赶往机场的路上，老人咽气了。

重新赶回来的朋友，心头滚过悲伤。

【三】

为了生意，葬礼一切从简，之后，朋友立即飞国外洽谈，一个月后，单子签下来。成功的喜悦很盛大，但也十分短暂。当朋友习惯了这份成功后，整个人忽然变得个性容易忧伤。

尤其是，每当他在街道上看到和父亲相似的背影时，总会控制不住地追上去，看一眼，再看一眼，直到完全确定，那个人不是。

父亲去世这么久，他似乎第一次意识到一个问题——那个人，这辈子都不会再见到了。而他在还有时刻陪伴的日子里，竟然那么不耐烦，甚至有了厌倦。

朋友说：如果能够置换，我真想用此刻的资产来换几天对父亲的陪伴。

可惜的是，那时候我不懂。而人生的残酷在于，我们懂得了，却也永远失去了。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19

她有一个九曲连环的爱情故事,与一位远在新疆喀拉昆仑山边防哨所的军人的爱情故事。

军人一直爱着她，她也一直爱着军人，但谁也没有捅破那一层薄如蝉翼的爱情窗纸。军人想，他吃苦，他不能让他所爱的女孩也吃苦。她没有向他表白之前，曾多次与她母亲说起了他，可是母亲听后脸上如下了霜的天空。一个出

身书香门第科班毕业生爱上一个农民出身只有高中文凭的穷当兵的？是脑子进了水吧？

依然鱼雁不绝，彼此都没有提及到爱和婚姻，但两人却心心相印心照不宣地爱着对方。终于，女孩决定给军人回个信，告诉他，她要与他结婚。如果不是那天作出的决定，如果不是那天写的信，如果不心急如焚地要把信寄出去...或许，一个平凡而美丽的爱情故事即将开花结果。

可是就在那个夜幕降临的夜晚，写完信后的女孩迫不及待地骑着一辆脚踏车，幸福地朝邮局方向去了。离邮局还有几米远的地方，一位喝得酩酊大醉的司机似乎要把女孩子当作靶子瞄准，刹那间，货车像一头面目狰狞的怪兽，无情地把女孩连人带车抛出公路，女孩在空中划出一个美丽的弧线。

当人们赶到她的身边时，她已血肉模糊，气若游丝。人们发现她的左手还紧紧地攥着一封信。细心的人还发现，她的眼里闪着一种虚弱而近乎神秘的光，那道光似乎可以穿透任何障碍，当它抵达几米远的邮箱后便戛然而止。就在人们手忙脚乱地把她抬上救护车的时候，她的右手无意中触到了车门边沿，继而，她的手化成了一把有力的铁耙子反扣着勾在车沿上。人们努力地掰开也无济于事。终于有人明白了：“你是不是现在要寄这封信？”女孩的嘴像一道生了锈的闸门艰难地打开了一个小缝，接着，人们看到她虚弱的眼光像一盏刚挑拨了灯芯的灯一样倏地提高八级的亮度，直到她看到别人把信投进信箱的那一刹那，她眼里的那盏灯像是已燃尽了灯油似地慢慢暗淡下去，那双长长的眼睫毛像两只受伤的毛毛虫无力坠落，此时人们触目惊心地看着，那只死拽着车门边沿的右手，像一枝被狂风吹断了的树枝，摇摇晃晃地垂挂在还僵直地指向邮箱方向的右臂下。

有人含泪地别过脸去。后来医生解释说，其实，她的右手在她被大货车抛出后落地时就断了，可是人们却怎么也想不到它怎么还能有如此力量拽着车门边沿。

那封信送到军人手里时，沾在信封上的几滴血迹也早已变成了褐色的圈圈，像几个深邃得令人感到绝望的无底洞。

得知女孩寄信时的情景，军人没有哭，只是10年过去了，军人再也没有找过女朋友，他似乎在默默地等着一位远航的爱人归来。

那位军人就是我的这位初中同学。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20

女孩走的时候，送给男孩一个魔方。

那时候，男孩很喜欢看女孩玩魔方，小小的魔方在女孩修长纤细的手指间灵活地上下翻转，不一会儿，六个面就被完完整整地拼出来，这个过程常常让男孩惊叹不已。

女孩走后的日子里，男孩一有空儿就拼转女孩送给他的那个魔方，可不管他怎么努力，他都拼不出完整的一面来。他发现这个小小的六面体，竟是那么的变化多端，奥妙无穷。

人都是优劣的混合体，在有些方面你非常的出色，可在有些方面你却笨拙的很。男孩其实很优秀，可他自己都不明白怎么就拼不出一个完整的魔方来呢？有好多次，男孩想打电话问女孩，可每次一拿起电话他就失去了勇气。女孩没走时。男孩就发现自己有很多话想告诉她，但他每次说的都不是自己的心里话，经常是看到女孩，就手足无措，言不由衷。记得有一次夕阳西下，男孩站在女孩面前双手抱着低垂的头欲说还休，女孩站在那里，夕阳摔碎在天边，有许多云霞飞溅成为她的背景，女孩用让人发狂的眼睛告诉男孩说她什么也不懂。等到男孩鼓起勇气要向女孩说出那句藏在心里的话时，女孩却走了，只给他留下了一个魔方。

男孩把那个魔方视如生命，他觉得只要握着魔方就像握住了女孩那温软的小手，他隐隐发痛的心里就有一股暖暖的细流淌过。虽然在后来的很长时间内，他都拼不出一个完整的面，但他从不放弃，男孩坚信总有一天，自己也能把魔方拼出完整的六面来。慢慢的，他发现这个小小的正方体，有着其它运动所无法比拟的优势，体积小，不受年龄和场地的限制，只要有空就可以拿出来转几下。不仅能锻炼空间思维能力，还是不可多得的大脑活动。于是，他对魔方爱得愈发痴迷了。

终于有一天，男孩拼出了六面体，他欣喜若狂，第一件事就想告诉女孩。带着这份喜悦，男孩坐了一天一夜的车去找女孩，他要给女孩一个惊喜。

当男孩风尘仆仆地出现在女孩面前时，女孩正在电脑前飞快地打着字，那修长的手指仍是那么灵活，那么轻盈。

男孩说，我会拼魔方了。

女孩抬起头，有些不解地问，什么魔方？

就是你给我的魔方啊。男孩小心翼翼地把魔方拿出来，魔方早已被磨得颜色斑驳，但却油光发亮。当着女孩的面，男孩飞快地拼转着魔方，不一会，魔方就在男孩的手中拼出了完整的六面，男孩笑了笑把它递给女孩。

女孩接过那魔方看了看，轻蔑地说，现在还玩这个？你真像个孩子。说完，轻轻一扬手，魔方划着美丽的弧线翻着跟斗从窗口飞了出去。

男孩看着女孩半天也说不出话来。仿佛一盆冷水兜头淋下，他只觉得自己那颗心也随着魔方飞去，飞出了胸膛。

超感人的爱情故事篇21

每年春天，夫妻两个都去大悲院敬香，不是像其他香客一样去祈福，而是去祭奠一个先前的女孩，那个女孩停留在二十岁，永远的二十岁。女孩是她的大学同学，是他小学、中学的同学。

和那个女孩有关，她和他，他们的爱情。女孩和她在一所大学相遇，同室的姐妹，形影不离，无话不谈。一段隐秘的不为人知的暗恋。长久地生长在女孩的心里，从小学三年级或更早，一个同班的男生，后来女孩上了大学，他师专毕业做了人民教师。像小人鱼的爱一样的隐忍，顽强，在一个人的爱情里女孩出落得标致，优秀。女孩时常和她说起那个男孩，从没有表白的爱情，那是怎样一份令人忧伤的甚至心碎的情怀，在女孩的絮语里她无比感动着。她问女孩，怎么不对他说，女孩总是羞涩地一笑，然后决绝地说，我在等，我等了那么久，那么多个日日夜夜。

在他对我的爱苏醒前，我永远也不会打乱他内心的平静。女孩说，他长相不出众，但他多才多艺，琴棋书画皆通。最重要的是醇厚善良，朴实温和。和人讲话永远是专注地真诚地微笑着的。一份恬静的忧伤，在如花的季节颤颤地绽放着淡蓝色的无望的花蕾。在女孩自己甜蜜的自我折磨里。爱无上的高贵、纯洁。遗世而独立的恋人。伊人却一无所知。

天上云卷云舒，雁来雁往；庭前花开花落，叶生叶零。生命短暂而有规律地存在或消亡，但无常的突然降临却又猝不及防地打击着我们的身心。无常的灾难扰乱了生命的秩序。女孩在一次回校的路上出了车祸，来不及说一句话。

女孩的爱情终于被埋藏在自己的灵魂深处。在女孩的葬礼上她见到了令女孩心仪久矣念兮恋兮的男孩。是那樣的沉郁的温厚的模样。后来，很巧，她和那个男孩又相遇在一个婚礼上，他们都很惊喜，油然地升起一种亲近。因为女孩，因为他们共同怀念的一个人，在嘈杂的热闹的酒宴上，他们之间有了一种别人无法体会的默契。男孩被她的优雅和美丽吸引，但她知道一个人一生的秘密。她珍藏着，无眠的夜里，她无数次地问，要不要说呢，她感觉得到他的日渐切近的爱恋与依恋，她的心底却积聚着不安和歉疚。无论如何，我要代你说出，我无意让他苏醒，可人世间的情字啊，谁又能预料呢？

终于，她对男孩说出了女孩只对她一人敞开的心底的秘密。她想这应该是好友的心愿吧。她能为她做的。也只能是说出来让该知晓的人知晓。她没想到，男孩哭了，她第一次见到男孩的哭泣，竟有隐隐的疼。握着女孩的芳踪，他们不断地靠近，不知不觉竟有了青梅竹马般的感觉，仿佛早已相知相许。

一晃，结婚十几年了，每年春天，夫妻两个带着孩子都去大悲院敬香，默默地不多说一句话。无边无际的爱啊，他的好，更多地深藏于整个内心，他身材不伟岸，他肩膀不宽厚，只有有眼光的人才能发现，我们都是有眼光的人，姐说。

更多爱情故事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duangushi/aiqing/>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